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10號

聲 請 人 維廣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遺失，經聲請
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網站公
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
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

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蘇玉玫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八德分行許佩琪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八德分行	183,500元	103年12月22日	TT0000000	桃園醫院作業 基金401專戶
2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八德分行許佩琪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八德分行	48,000元	104年9月7日	TT0000000	桃園醫院作業 基金401專戶